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10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李 垣 志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41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

(一) 實務上學者論著主張在累進遞減的原則上，數罪併罰時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宜予各刑期相加後酌減三分之一以上。黃榮堅教授「數罪併罰量刑模式構想」(月旦法學雜誌第123期)。

(二) 再者蔡英文總統前於民國105年11月28日主持執政決策協調會議時亦宣示，對於毒品成癮者應視為病人，不能僅單以定罪和處罰的方式對待之，且毒品成癮者主要是以戕害身體健康為主，對他人法益未產生實質上的侵害，然而在數罪併罰定應執行之刑期，通常又酌減一、二個月而已，與其他犯罪行為比較，施用毒品的刑期反而常常較長，足見數罪併罰所施恩典對毒品成癮者已嚴重失衡且有違公平比例原則。

(三) 綜上所述，我國刑法兼具報應主義及預防主義之雙重目的，故於量刑之時，倘依抗告人即受刑人李垣志(下稱抗告人)之行為情狀處以適當徒刑，即足懲敬，並可達防衛

01 社會者，自非不可依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兩者相加以考量
02 其情狀。要僅以行為人犯罪次數作為定應執行刑期唯一標
03 準，是以應考量行為人犯罪時間的密接性及個人情狀，定
04 其應執行刑期，使較符合公平比例原則。

05 (四) 實施新法以來各級法院對觸法者之判例如下：

- 06 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執更壬字第4082號，毒品罪處有期
07 徒刑83個月，定應執行1年4月。
- 08 2. 臺灣新北地方地院98年度聲字第2535號，毒品與竊盜罪處有期
09 徒刑42個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22個月。

10 (五) 綜合以上各級法院裁定案例，希盼鈞長參酌自由裁量衡酌
11 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公平公正原則，罪責相當原則等認
12 事用法，充分考量抗告人所請，予抗告人一個從輕量刑，
13 最有利抗告人之裁定，賜與重生契機，再造之恩，不敢或
14 忘云云。

15 二、按數罪併罰如何定其應執行刑，應由法院視個案具體情節之
16 不同，以其各罪所宣告之刑為基礎，本其自由裁量之職權，
17 依刑法第51條所定方法為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非字第35
18 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
19 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
20 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
21 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
22 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
23 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
24 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
25 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
26 （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207號判決、102年度台抗字第
27 1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28 三、原裁定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
29 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
30 分別確定；其中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
31 徒刑7月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關

01 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因而認本件檢察官聲請核與上開規
02 定要無不合，應予准許，而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

03 四、查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
04 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
05 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
06 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
07 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
08 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
09 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
10 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
11 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
12 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
13 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
14 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
15 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
16 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個案之裁量判
17 斷，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
18 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情形，即不得任意指其為違法或
19 不當。本件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計7罪（各罪刑度詳如附
20 表所載），所處有期徒刑合計為3年3月（外部界限），且其
21 中之附表編號1、2二罪前已定過應執行刑7月，加計其餘5
22 罪，所處有期徒刑合計為3年2月（內部界限），有各該刑事
23 判決書在卷可證。經核原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
24 6月，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且無違反自由裁
25 量之內、外部界限或濫用其職權可言，亦無全然喪失權衡意
26 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
27 情形，亦難謂有侵害抗告人原本已有之權益。

28 五、抗告意旨所援引他案裁定之應執行刑係法官酌量具體案件情
29 形之結果，因各案情節不同，法院之裁量判斷基準亦不盡相
30 同，所為刑罰之量定自屬有別，並無相互拘束之效力，且執
31 行刑之酌定，尤無必須按一定比例、折數衡定之理，抗告意

01 旨徒憑己意，泛詞漫指原裁定應執行刑過重而有違法、失
02 當之處，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06 法官 鍾佩真

07 法官 石家禎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不得再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1 書記官 林家煜